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165/16-17(02)號文件

檔 號：CB4/PL/ED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7年6月12日會議

支援非華語學生中文學與教的相關事宜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概述教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就支援非華語學生中文學與教的相關事宜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概覽

幼稚園教育

2. 隨着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於2017-2018學年實施，教育局會加強為幼稚園提供校本專業支援服務，協助幼稚園提升教導非華語學生中文的專業能力，讓學童能順利銜接小學。無論幼稚園錄取多少名非華語學生，均可以申請參加有關支援服務。此外，錄取8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會獲額外資助，金額與一名幼稚園教師的建議薪酬相若。

3. 同時，課程發展議會現正就《學前教育課程指引》(2006)進行檢視和修訂。修訂後的課程指引，會為幼稚園如何促進非華語幼兒融入校園，提供理念和方向；並就教師如何協助非華語幼兒學習中文，提供具體策略建議和介紹相關資源。

中小學教育

4. 教育局由2014-2015學年起，在中小學為非華語學生提供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特別設計教學材料和評估工具。學習架構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

有系統地列出不同學習層階的學習目標和預期學習成果，從而掌握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進度。教師可按此訂定循序漸進的學習目標、學習進度及預期學習成果，幫助非華語學生透過"小步子"的方式學習，提高學習效能。由2006-2007至2015-2016學年，小學和中學各級的非華語學生人數載於**附錄I**。

5. 為協助學校實施學習架構，教育局於2014-2015學年增加所有取錄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獲提供的額外經常撥款。額外撥款模式如下：

<u>學校取錄 非華語學生的數目</u>	<u>額外經常撥款 (百萬元)</u>
10 – 25	0.80
26 – 50	0.95
51 – 75	1.10
76 – 90	1.25
91或以上	1.50

特殊教育

6. 在2014-2015學年，教育局亦為取錄非華語學生的特殊學校提供額外撥款¹。另外，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調適架構(非華語智障學生適用)("調適架構")的諮詢稿於2015年12月推出，讓採用非普通學校課程的特殊學校試用。教育局會在2016-2017學年蒐集持份者的意見，以完善調適架構。該局透過學校支援夥伴(借調教師)計劃，為取錄智障學生的特殊學校提供校本專業支援服務。

公開考試

7. 根據現行安排，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可獲取資助，考取國際認可的其他中國語文資歷²以報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和專上院校(包括職業訓練局)。另外，如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中國語文科考試中未能取得三級或以上成績，教資會資助院校可按每個個案的情況，考慮他們的入學申請。

¹ 取錄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及提供普通學校課程的特殊學校，撥款模式與一般學校(即第 5 段)相同。取錄 6 至 9 名非華語學生及提供普通學校課程或調適課程的特殊學校，均獲發 65 萬元的額外撥款。

² 這些國際認可的其他中國語文資歷包括綜合中等教育證書、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及普通教育文憑。

8. 由2014-2015學年開始，教育局在高中為非華語學生提供與資歷架構第一至三級掛鈎的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應用學習(中文)")。由於應用學習(中文)的成績會記錄在文憑試的成績中，因此非華語學生可循額外途徑獲取另一中文資歷，有助他們升學和就業。

主要意見和關注

9. 在第五屆立法會，委員一直關注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教育支援，並曾在多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此議題。委員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撮述於下文各段。

報讀本地幼稚園

10. 一些委員關注非華語兒童報讀本地幼稚園時遇到的困難，並促請政府當局確保為非華語兒童提供平等教育的機會。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教育局已透過學校通告及簡介會等不同途徑，提醒幼稚園提供英文資訊，以便非華語家長為子女選擇合適的幼稚園。幼稚園並須為所有兒童設立公平的收生機制。教育局會向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收集學額空缺情況的資料，並為尋找幼稚園學位時遇到困難的非華語兒童提供協助。

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

11. 根據部分議員的觀察所得，許多非華語學生能以流利的中文口語溝通，但在讀寫中文方面卻遇到極大困難。他們認為當局必須為非華語學生，特別是沒有及早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提供另一套中文課程。他們促請教育局參考本地國際學校使用的中文課程及教材。有建議認為教育局應參考本地國際學校的中文課程及教材，以及該等學校採取的做法，把中文和普通話定為學生必修的科目。

12. 據教育局所述，研究結果顯示，非華語學生如能得到支援和鼓勵，學習進度和成果不會比本地學生遜色。教育局認為，若根據預設的較淺易內容及較低學習水準，為非華語學生另外制訂一套中文課程，會局限不同需要和期望的非華語學生的學習機會。由於非華語學生人數相對較少，所以修讀另一套中文課程而取得的資歷是否獲得社會認可及接納，亦可能成疑。教育局認為，在沒有一個預設的較淺易內容及較低學習水準的中文課程和公開考試的大前提下，學校按學習架構進行中文教學，屬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課程。

學習架構

13. 部分委員關注到，學習架構如何能有效提高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非華語學生的語文能力。政府當局解釋，學習架構的目的是協助非華語學生銜接主流中文課堂，並且參加文憑試。教育局會繼續適當地優化與學習架構緊扣的評估工具和學材，以協助教師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14. 一些委員認為，非華語學生盡早開始在日常生活和學校環境接觸和學習中文對他們有益，並建議把學習架構擴展至學前教育，以助非華語學生及早開始學習中文。教育局表示，幼稚園通過設計豐富的語文環境，為兒童提供綜合模式的語文學習經驗，令學習更見成效。此外，優質教育基金資助香港大學進行《發展「香港學前非華語學生中文學習進程架構」計劃》，待計劃於2017年中完成後，教育局將參考其結果以討論跟進工作。

15. 委員關注的另一主要事項，是有需要加強教師推行學習架構的能力及準備工夫。委員獲悉，教育局會繼續舉辦多元及深化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教育局於2014年3月透過語文基金推出“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以鼓勵在職中文科教師持續修讀有關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的專業發展課程。

為取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經常撥款

16. 一些委員察悉，取錄10名以下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每年獲提供5萬元額外撥款，用以舉辦課後中國語文學習支援計劃，讓這些學生鞏固課堂所學。他們認為每年5萬元的撥款遠不足以提高非華語學生中文教與學的效能。

中文能力獲得的認可

17. 部分議員深切關注到，非華語學生與本地學生一同應考文憑試時會處於弱勢。就這方面，政府當局解釋，非華語學生可參加國際認可的中文考試¹。對於有建議提出引入另一套課程以根據學生的語文能力作出評核，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過往舉辦香港中學會考英國語文科考試所得的經驗，透過另一套課程及評核機制所取得的學歷，未能獲得廣泛認可。

18. 關於應用學習(中文)科目的學歷所獲得的認可，政府當局表示，提供應用學習(中文)科目可讓非華語學生獲取另一中文資歷，用於升學及／或就業。專上院校均接納應用學習

(中文)的"達標"成績,作為非華語學生報讀課程所需的其他中文資歷的基本等級要求。就業方面,公務員事務局接納應用學習(中文)的"達標"和"達標並表現優異"成績,作為相關公務員職級的中文能力要求。

特殊學校取錄非華語學生

19. 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取錄了非華語學生的特殊學校所獲得的支援。政府當局表示,在2014-2015學年,有23所特殊學校獲發放額外撥款,用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此外,對於並非採用普通學校課程的特殊學校,教育局現正發展調適架構。預計制訂調適架構的工作將於2016年底完成。

相關的立法會質詢

20. 自第六屆立法會展開以來,議員在2016年11月30日及2017年3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教育和向非華語學生及家長提供教育相關資料提出質詢。

最新情況

21.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11月23日的會議上,討論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的相關事宜,並在2016年12月12日,就此議題聽取公眾的意見。

22. 政府當局將會在2017年6月12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支援非華語學生中文學與教的最新進展。

相關文件

23.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7年6月6日

2006/07至2015/16學年小學和中學各級的非華語學生人數

學年 級別		2006/07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小學	小一	913	1 011	1 034	1 116	1 229	1 291	1 394	1 445
小二	911		1 065	1 024	1 066	1 252	1 310	1 359	1 459	1 533	1 609
小三	839		1 006	1 122	1 052	1 259	1 297	1 304	1 376	1 467	1 574
小四	757		954	1 035	1 163	1 173	1 321	1 357	1 322	1 399	1 461
小五	606		825	991	1 066	1 254	1 222	1 339	1 368	1 353	1 414
小六	477		722	828	1 017	1 070	1 262	1 192	1 320	1 371	1 317
中學	中一	691	804	970	1 099	1 304	1 373	1 448	1 437	1 613	1 730
	中二	609	706	820	976	1 145	1 339	1 363	1 468	1 424	1 547
	中三	547	642	715	802	995	1 114	1 308	1 366	1 493	1 457
	中四	341	556	583	692	815	999	1 118	1 312	1 376	1 505
	中五	225	325	483	519	645	734	957	1 101	1 307	1 324
	中六	120	136	166	179	189	648	725	892	1 011	1 219
	中七	100	103	105	139	143	166	-	-	-	-

註：

1. 一般以2006/07學年作為參考的基準年。教育局由2006/07學年開始支援非華語學生，包括每年進行收生實況調查收集學生的家庭常用語言，以便歸類規劃教育支援措施。
2.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9月時的情況。
3.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4. 數字包括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及中學的學生，但不包括特殊學校的學生。在2012/13學年全面推行新高中學制後，沒有中七級別的數字。
5. 相同顏色表示同一屆別的學生。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12.11.2012 (議程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9.7.2013 (議程項目IV)	議程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27.1.2014 (議程項目I)	議程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14.4.2014 (議程項目VI)	議程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16.7.2014 (議程項目VI)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CB(4)804/14-15(01)號文件
教育事務委員會	8.6.2015 (議程項目V)	議程 會議紀要
教育事務委員會	14.11.2016 (議程項目VI)	議程 會議紀要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 小組委員會	23.11.2016	議程 會議紀要
少數族裔權益事宜 小組委員會	12.12.2016	議程 會議紀要
立法會	30.11.2016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60-70 頁 (第 16 項質詢)
立法會	29.3.2017	立法會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 104-116 頁(第 21 項質詢)